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

學號	姓名	學院、系所		聯絡電話
		學院：	系所：	
論文題目				
中文：_____				
英文：_____				
學位考試委員				
姓名	校內/ 校外	現職	職稱	委員資格學經歷 符合委員資格款次 請參閱備註二規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			第_____款資格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			第_____款資格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			第_____款資格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			第_____款資格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			第_____款資格
審核單位				
指導教授		系所主管		

備註：

一、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相關規定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。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授權所長聘請之，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二、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九條相關規定：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

(二) 中央研究院院士，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
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(四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資格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
凡與學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。